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公會資訊

規定法令資訊

新聞資訊

其他

附件：

網址：

編號：112051101

發布單位：勞動部

發布日期：112/5/10

檢送本部停止「聯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1個月(112年6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蘇小姐

電話：(02)8995-6188

電子信箱：17200176@wda.gov.tw

7106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30號15樓

受文者：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03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停止「聯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從事就業  
服務業務1個月（112年6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止）之公告  
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  
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  
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  
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  
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  
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外交部、衛生福利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  
分署、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副本：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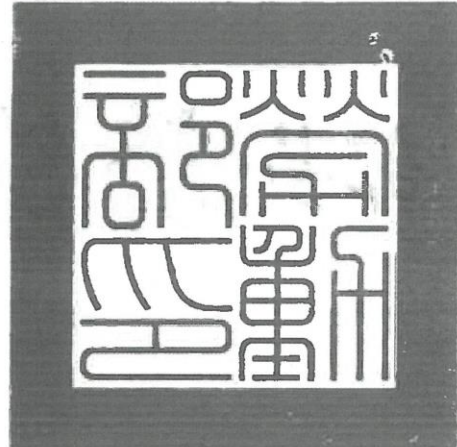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06030B號



主旨：自112年6月15日至112年7月14日止，處聯亞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聯亞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1個月。

依據：就業服務法（下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第69條第2款規定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下稱裁量基準）」。

### 公告事項：

- 一、聯亞公司（代表人：蔡宗志君，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262號13樓之7）為經本部許可（許可證號：私業許字第0718號）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於109年10月6日及111年1月27日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經桃園市政府裁罰在案；111年7月15日因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經新北市政府裁罰在案；111年9月15日因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罰在案；111年11月16日因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經桃園市政府裁罰在案，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二、聯亞公司因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核處罰鍰共計5次，違反本法第69條第2款規定，爰依裁量基準規定，處聯亞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1個月。

## 部長 許銘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組室主管決行



# 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

